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2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銷為開發有限公司、姜品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銷為開發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